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傅中慧

電 話：02-7749-1267

電子郵件：josyane941121@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師大國合字第 11210128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及施行細則

主旨：本校112學年第2學期「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申請，自即日起截止至112年11月16日，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校「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如附件）辦理。
- 二、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外進修，本校特訂定前揭補助辦法，請各院鼓勵於112年第2學期出國（已確認將取得境外學校入學許可）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一)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含中華民國認定之僑生身份者）。
 - (二) 同時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一般生（不包括在職專班生）。
- 三、獲補助學生相關權利義務摘要如下：
 - (一) 獲補助學生每學期須於境外學校修得等同本校至少2科或6學分且需及格，另修課期間仍須於本校註冊繳費，惟不需選課，詳情可洽詢教務處註冊組及研教單位。
 - (二) 獲補助學生出國前，本校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

核定經費分二期核撥。獲補助學生於出國前，備齊本人護照簽名頁、交換校核發之入學許可、簽證及新臺幣帳戶存摺封面等影本向國際事務處請領第一期款項（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於進修期滿返臺後兩周內備齊結案文件向國際事務處請領第二期款項（核定補助款百分之二十）。

四、申請網址：

- (一) 交換生：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赴外交換生申請獎學金業併入「赴外交換生系統」（<https://bds.oia.ntnu.edu.tw/istudent/OE>），於線上申請赴外甄選之同時一併申請獎學金，毋須再於「赴外獎學金系統」另行申請。校級甄選時間為本年5月4日至6月5日；院系所級甄選時間請洽各系所承辦人。
- (二) 雙聯生及訪問生：請於「赴外學金系統」（僅供赴外雙聯及訪問生使用）申請，網址：<https://bds.oia.ntnu.edu.tw/istudent/OS>。

五、本項獎學金申請截止日期為112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5時，詳細申請內容請至申請系統之最新消息下參閱查詢。本案申請名單將於本年11月中旬時提供各學院檢視，請各學院協助於本年11月30日前至「赴外獎學金系統」填入系所、學院配合款及國際處補助基數分配款等金額。本案複審結果預計於113年1月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站。

正本：本校各學術單位

副本：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

校長 吳正己